

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供應商之供貨的品質、價格、交期及服務之能力，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評鑑制度，審慎評估供應商、定期考核督促供應商改善缺失，以確保供應商合格，要求供應商來對其自身及子公司與上游供應商、原物料及製程善盡良好監督管理責任，並提出環保宣告書及限用物質不使用保證書相關檢測報告，未能符合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未交貨之所有訂單契約。

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必須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，且供應商履行合約時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，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規及公序良俗，並適時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與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環境保護、勞工人權維護及永續發展以實踐社會責任，與供應商合作，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建立完善供應鏈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
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

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，對於評核結果未能達到規定等級之供應商，將從「合格供應商名冊」除名。供應商所提供之商品應符合所有政府相關法規，與供應商簽訂環保宣告書及限用物質不使用保證書，不會造成消費者健康安全及環保上之危害。供應商如違反本公司相關約定或政府相關法規時，本公司得要求供應商立即進行改善、產品下架、終止契約或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。

供應商評比等級與因應措施			
A	B	C	D
100-96	95-91	90-86	85 以下
優先採購	維持目前作業	需加強輔導	列為不往來

每半年度評比結果				
評核年度	2021 下半年	2022 上半年	2022 下半年	2023 上半年
納入評核家數	25	19	19	6
A 等級	11	10	11	1
B 等級	14	9	8	5
C 等級	0	0	0	0
D 等級	0	0	0	0